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學生第二次退選作業要點	文件編號：BA2-2-507
公佈日期： 108年9月18日		頁次：1

91年3月21日 9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93年6月16日 92學年度第1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3年9月29日 9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4年11月9日 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6年10月17日 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3月30日 99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11日 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1日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各系所學生上課後因學習狀況不佳者，得於期中考後二週（第十二週）辦理第二次退選，為此特訂定「中華大學學生二次退選作業要點」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所有學生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：二退期間學生誤退之處理。

各學系(學位學程)：協助學生二退問題之處理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伍、內容

一、辦法：

- (一) 適用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- (二) 時 間：第二次退選預定於期中考後二週（第十二週）辦理，為期一週，確定時間由**註冊課務組**提報校長秘書室彙整於學年度行事曆並公告。
- (三) 作業流程：學生在規定時間內上網自行退選→學生至「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」核對二退科目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第二次退選後，修習學分總數仍須符合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
- (二) 學生須於期限內於本校網頁「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」核對二退科目，逾期未確認者，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依據。
- (三) 校際選課不得辦理退選。
- (四) 第二次退選後一律不辦理退費。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學生第二次退選作業要點	文件編號：BA2-2-507
公佈日期：108 年 9 月 18 日		頁次：2

- (五) 衝堂於第二次退選時仍未辦理退選者，由學生所屬系所自行刪除為不衝堂，學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六) 學分數超過上限的學生，須於第二次退選時辦理退選，逾期仍未辦理者，學生所屬系所將自行刪除至符合規定，學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七) 第二次退選後的科目，不會登錄成績，但於學生成績單上標記【退】及【W】為紀錄。
- (八)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